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惠市科字〔2021〕105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惠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扎实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市科技局联合市乡村振兴局制定了《惠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1年11月19日

惠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惠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扎实推进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20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在福建考察时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关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重要部署，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组织发动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扎根基层一线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结合乡镇（街道）实际需求开展技术指导、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数字乡村等科技服务，积极引导技术、成果、人才等创新要素资源向“三农”倾斜。

（二）目标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精心选派农村科技

特派员团队对接帮扶乡镇（街道），进一步推进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构建起有效支撑乡村振兴的科技创新与服务体系，促进惠州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助力惠州市乡村振兴发展。

二、帮扶方式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按照省、市的工作要求，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金融助理”组团结对帮扶，在统筹考虑脱贫攻坚期间定点帮扶关系相衔接的基础上，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组团结对帮扶工作。驻镇（街道）帮扶科技特派员，每3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

（二）实施分级帮扶。将全市派驻工作队的62个镇街（含49个全省先行示范镇)纳入分级帮扶。对市级帮扶的20个乡镇，由市科技局协同相关单位组织选派，剩余42个镇街（委会），由属地县（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参照市的做法自行组织选派，全面推进强镇兴村。

三、选派方式

（一）摸准需求。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分类帮扶任务，深入开展科技需求调研，摸清镇域发展情况，发现突出问题，研究制约乡镇发展的难题，立足实际，建立乡镇科技发展需求库，为开展精准对接帮扶提供支撑。

（二）征选团队。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分类帮扶任务，结合帮扶镇科技需求，公开征集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并根据团队与帮扶镇前期对接基础、需求匹配情况等，组织遴选对接帮扶镇（街道）团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由3-5名已经入库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组成。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任务要求自行选派。

（三）选派备案。市科技局遴选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后，成为惠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县（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报送市科技局备案，将统一纳入惠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任务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选派工作。

（四）选派要求。经认定备案的团队主动对接帮扶镇和驻镇工作队，签订帮扶协议（或任务书），结合乡镇实际凝练帮扶项目，及时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科技局。对不符合乡镇科技需求、不配合驻镇工作队工作安排、未实际开展科技帮扶活动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换。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市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镇共同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科技局联合市乡村振兴局成立

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协调指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统筹部署。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同驻镇帮扶工作队的衔接。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参与组建驻镇帮扶工作队，并纳入驻镇帮扶工作队统一管理，严格履行职责任务，全力配合完成驻镇帮扶工作队安排的科技帮扶工作任务。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工作，统筹安排相关经费，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凝练帮扶项目。各乡镇党委、政府及驻镇帮扶工作队要协调相关资源，创造良好的科技帮扶工作环境，保障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在驻镇帮扶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帮扶周期为3年，每个团队累计驻镇帮扶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35天。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围绕产业共性科技问题，开展跨镇帮扶，满足乡镇多元化科技帮扶需求。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要优化完善派出管理、考评奖励、培训交流等工作机制，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驻镇帮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三）加强资金保障。市科技局选派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除了享受《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待遇保障外，由市科技局给予立项资助，经组织

专家对帮扶项目论证后，每个帮扶周期给予每个团队项目经费30万元。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属地选派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给予立项资助，形成“科技人才团队+科研项目”的帮扶方式，推进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落地生根。

（四）强化绩效考评。采取分级方式对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进行绩效考评。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市驻镇帮扶工作队、派出单位等，对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原则上要求各团队每年驻镇帮扶工作时间不少135天，各团队每年提交工作报道或工作总结不少于2次。各派出单位、各县（区）负责对本单位、本县(区)科技特派员帮扶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附件：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任务安排表

附件：

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任务安排表

序号	县区	镇街（委会）	分级帮扶类别
1	惠城区（6个）	芦洲镇	市级帮扶（3个）
2		横沥镇	
3		汝湖镇	
4		马安镇	区级帮扶（3个）
5		三栋镇	
6		水口街道*	
7	惠阳区（6个）	良井镇	区级帮扶（6个）
8		平潭镇	
9		沙田镇	
10		永湖镇	
11		镇隆镇	
12		新圩镇	

13		宝口镇	
14		高潭镇	
15		白盆珠镇	
16		安墩镇	市级帮扶（6个）
17		多祝镇	
18		梁化镇	
19		铁涌镇	
20		平海镇	
21	惠东县（17个）	稔山镇	
22		白花镇	
23		吉隆镇	
24		黄埠镇	县级帮扶（11个）
25		平山街道*	
26		大岭街道*	
27		九龙峰旅游区*	
28		巽寮管委会*	
29		港口管委会*	

30	博罗县（18个）	观音阁镇	市级帮扶（6个）
31		横河镇	
32		石坝镇	
33		柏塘镇	
34		泰美镇	
35		杨村镇	
36		麻陂镇	县级帮扶（12）
37		杨侨镇	
38		公庄镇	
39		湖镇镇	
40		长宁镇	
41		福田镇	
42		龙华镇	
43		园洲镇	
44		石湾镇	
45		罗阳街道*	
46		龙溪街道*	
47		罗浮山管委会*	

48	龙门县（10个）	蓝田乡	市级帮扶（5个）
49		龙田镇	
50		龙江镇	
51		龙华镇	
52		永汉镇	
53		地派镇	县级帮扶（5）
54		麻榨镇	
55		龙潭镇	
56		龙城街道*	
57		平陵街道*	
58	仲恺区（5个）	潼湖镇	区级帮扶（5）
59		潼侨镇	
60		沥林镇	
61		惠环街道*	
62		陈江街道*	

备注：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全市派驻工作队的62个镇街：49个全省先行示范镇、13个街道（管委会、有*号标注），要实现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全覆盖。